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现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作补充公告如下：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30%。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

		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公司《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48.992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6260%。
8	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_____	
	(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糖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	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181%；反对 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4.6091%；反对 5058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5.3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